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延遲完成配售事項

及

延長回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回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有關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就涉及控股股東所持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準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公佈其全年業績。如六月十二日公告所述，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完成。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由於本公司一名董事被視為擁有配售股份之權益，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須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公佈其全年業績後)，以避免違反上市規則第3.1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則A.3。

因此，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回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股份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回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六月十二日公告」,有關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就涉及控股股東所持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兩份公告所列明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準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公佈其全年業績。如六月十二日公告所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如有)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購買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完成。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由於本公司一名董事被視為擁有配售股份之權益,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須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公佈其全年業績後),以避免違反上市規則第3.1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則A.3。根據上市規則第3.17條,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而違反標準守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論。標準守則規則A.3訂明,董事不得於緊接通過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之任何證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簽訂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已與多名有意承配人進行初步商談,但配售事項之詳細條款仍未落實。有鑑於現時市況,將與各有意承配人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未必會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訂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披露。如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除非配售協議條款之修訂經由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作出及簽字作實,否則有關修訂將告無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回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鑑於本公司將公佈其全年業績及延遲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股份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